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辦理階段	辦理時限（註7）	學校處理流程	教育局作為
發現期		學校如發現或接獲通知投訴教育人員（註1）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	接獲民眾陳情後公告請學校進行處理。
		1.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2.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依學校需求評估學生三級輔導介入措施。
		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 (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e起來)	1.督導通報程序。 2.函請學校依本流程進行調查。
		學校召開研商會議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註2、4)	督導學校研商會議辦理情形。
		否 → 結案	
	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學校應依學生情形給予受傷之治療，評估學生三級輔導介入措施及相關通報，並於二個工作日內召開研商會議		
處理期		是，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學校自行組成 調查小組進行查證（註3、4）	
	知悉後次日起，十六日曆天內完成調查報告。		
		調查屬實 否 → 回到學校召開研商會議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註2、4)	督導學校調查相關程序。
	知悉後次日起，二十三日曆天內完成教師考核會審議	是	
		教師考核會審議不當管教之處置或違法處罰之懲處（註5）	督導學校考核會相關程序。
追蹤期		教師高關懷措施（註6）	1.督導教師高關懷措施辦理情形。 2.依學校需求提供教師心理輔導諮詢或EAP員工關懷。
		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備註：

1.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人員，除前開適用對象外，其餘人員如課後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之調查程序得參照本流程辦理。

2.成員由校長邀集教師團體、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個案情形歸屬類別，若屬教師疑似不適任，則依教師法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進行調查處理，若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則成立調查小組，依本流程主動進行查證。

3.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人員、教師團體、家長會、考核會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4.若學校有教師團體，應有代表為研商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

5.懲處：

類型	涉不當管教，但未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情節重大者
處置作為	(1)學校應予書面告誡。 (2)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4)非專任教師者，列入再聘參據。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1)依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記大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6.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正向管教研習紀錄。

正向管教研習心得。

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7.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8.倘本流程處理過程中發現本案行為人涉及教師有疑似不適任之情事，請立即終止本流程，另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